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李耀光先生

第二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李耀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陳學風先生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者
劉有珍小姐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青年退保關注組

成員
郭文浩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線

成員
嚴碧芬女士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幹事
陳柏亨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幹事
吳綽靈小姐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張文慧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主席
馮妙霞女士

個別人士

李鳳琼女士

個別人士

張雅嵐小姐

進步教師同盟

陳智聰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副主任
邵家臻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譚金蓮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蔡舊文小姐

個別人士

羅日光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麥婉蓮女士

個別人士

湯富昌先生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代表
陳紫燕女士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浩濂先生

有種精英叫廢青

康虎躍先生

青年革新

戴悅晴小姐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鍾孝平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伍建榮先生

廢青維穩大聯盟

陳慶麟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黃於唱教授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
中心主任
鍾劍華博士

個別人士

澳門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陳志誠博士

放射良心

吳志傑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勞協女工合作社

成員
龐麗興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譚乃中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鍾碧梅女士

社會民主連線

副主席
黃浩銘先生

個別人士

徐日強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袁君榮先生

獅子山學會

營運總監
白仲祺先生

保險起動

陳樹滿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首席講師
梁漢柱博士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甘炳光博士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高級講師
李劍明先生

做到死都無退休保障關注組

成員
林思遠先生

公民黨

曾健超先生

個別人士

李慧明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服務總監
林錦利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黃健平先生

個別人士

傅淑賢女士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青年民協

召集人
何啟明先生

基層工友關注組

發言人
羅顯東先生

個別人士

葉美容女士

個別人士

黃秀屏女士

全民撐退保社福聯盟

曾婉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
黃和平先生

蒞地基督徒

召集人
呂智恆先生

小麗民主教室

創辦人
劉小麗小姐

稻苗學會

秘書長
曾國生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郭永健先生

精算思政

發言人
陳清泉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倩慧舍

組員
羅麗萍女士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組員
鍾卓男先生

北區基層工友組

組員
梁恩寧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老人權益組

社區組織幹事
蔡婉祉女士

退休保障關注組

代表
馮好珠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郭矢賢先生

長者退保權益組

代表
黃笑英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副會長
何俊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73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口頭陳述意見。團體／個別人士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鑑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加上人均壽命越來越長，生活貧困的長者人數眾多，以及社會人士數十年來對退休保障不斷提出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保障的生活。退休保障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猶如無須通過經濟審查而接受公共醫療服務及教育的權利般，因此應提供予長者個人，以表揚他們(包括料理家務的婦女)過往所作的貢獻，不應從扶貧的角度來考慮；
- (b) 團體／個別人士認為，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有下列不足之處：
 - (i)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規定長者申請人須提交不獲家人供養的聲明，造成了標籤效應，令許多弱勢長者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及
 - (ii)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未能有效地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容許以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導致有關僱員所得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大幅減少。此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普遍偏高；
- (c) 團體／個別人士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卻把相當多公共資源投放於基建發展，表示強烈不滿。鑑於政府當局對退休保障未來路向的預設立場

(即政府對任何不設經濟審查、不論貧富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援助的方案有所保留)，團體／個別人士質疑扶貧委員會會否認真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

- (d) 部分團體表示會杯葛公眾諮詢，他們曾自行舉辦一些地區及界別諮詢論壇，並進行調查，以蒐集有關如何改善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顯然，社會大眾(包括200多位學者)普遍支持一個"部分預籌款項"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主要特點包括：由2016年起，每月向所有65歲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養老金約3,500元(按2016年物價水平計算)，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負責供款。在此建議下，僱主與僱員均無須作出額外供款，但須把現時各自向強積金制度所作供款的一半轉入擬議的退休保障基金。至於政府方面，則須把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援金(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該基金，以及一次過注資1,0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此外，每年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繳納的利得稅率會增加1.9%，以產生額外稅收來資助此計劃。按推算，擬議的財政安排可持續推行，而到了2064年將會有相當可觀的盈餘；及
- (e) 政府當局作出推算，指年輕一代會因模擬"不論貧富"方案的推行而須承擔較高稅款，因而誤導公眾，並將長者與年輕一代置於對立的位置。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年青人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減輕他們供養父母的壓力。

3. 另一方面，部分團體反對採納"不論貧富"原則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因為此舉會大大加重公共財政負擔，而且可能需要加稅。他們預期此方案不可持續。他們認為，有限的公共資源應當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

設立經濟審查機制，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接受長者福利，是有需要的；為應對由此產生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誤解，並改善相關申請手段，以便有需要的人士尋求適當援助。至於取消對沖安排的訴求，他們指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基於僱員為同一僱主服務而向僱員提供的若干保障，對沖安排亦屬合理，以免僱員就同一服務期獲得“雙重福利”。若僱主須為僱員的退休保障繳款兩次，對他們來說實在有欠公平。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失業保險基金，作為綜援計劃與強積金制度之間的另一層保障。然而，此基金不應由僱主獨力承擔，以免增加經營成本，因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4. 大部分委員認同大多數團體所表達的關注和意見，並促請政府推行一個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計劃。這些委員指出，在相關條例指明的情況下，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僱主的法律責任。他們認為，對沖安排大大削弱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應予取消。他們關注到，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完結後，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此議題，包括會否制訂具體的退休保障方案。

5. 因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提出下列各點：

(a)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沿用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由多個計劃組成，並構成四根支柱，支柱間互相補足以滿足不同長者組羣的需要，即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和其他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退休儲蓄保險等；及公營房屋、醫療和福利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具體而言，政府通過不同的社會保障計劃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社會安全網或補助，並大幅資助公營房屋、醫療、院舍和社區照顧等服務；

- (b) 諮詢文件逐一檢討四根退休保障支柱的運作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單靠任何一根支柱，均難以徹底解決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諮詢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面、足夠、可持續、可承擔和穩定的退休保障制度，讓特別是未能自顧的長者，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當局歡迎市民於諮詢期內表達意見；
- (c) 退休保障方案必須獲持份者和社會人士接受，以及在運作上可行，方可落實推行；至於會否對香港的競爭力及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他支柱產生不良影響，亦關係重大。“不論貧富”模擬方案(即3,230元，未來50年維持在2015年固定價格)的每年平均新增開支估計將為479億元，而在2015-2016年度用於長者公營醫療及社區和院舍照顧的政府開支分別為258億元及68億元；及
- (d) 自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來，政府和扶貧委員會委員曾舉辦或參與合共108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18次區議會會議，聽取社會上不同界別對退休保障的意見。截至6月19日，政府接獲近1 100份就退休保障未來路向表達不同意見的意見書。諮詢期將於6月21日結束。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政府委託的獨立顧問會總結和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所有意見，並編制一份完整的報告。預計該報告將於2016年年底前提交予扶貧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希望可在本屆任期內就本港的未來退休保障訂出一個政策性方向。

6. 主席總結討論時呼籲政府當局正視社會上數十年來一直議論的退休保障課題。主席強調這並非僅為長者所關注的課題，並指出不少年青人亦曾就此議題表達關注。她警告，若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人口老化亦會對現行社會保障制度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須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完成工作，並須就其所作的商議擬備報告，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鑑於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將於2016年年底前呈交扶貧委員會，以供審閱，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不會再舉行會議，並會把其報告傳閱予委員審閱。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0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退休保障的未來方向 | | | |
| 第一節 | | | |
| 000000 - 001239 | 主席 | 致序辭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 |
| 001240 - 001544 |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陳學風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1)至(03)及CB(2)1845/15-16(01)號文件] | |
| 001545 - 001811 | 主席 勞資關係協進會 劉有珍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1812 - 002120 | 主席 老人福利關注組 黎明禮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121 - 002357 | 主席 葵涌邨居民權益 關注組張繼炳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358 - 002704 | 主席 青年退保關注組 郭文浩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2705 - 002915 | 主席 香港天主教勞工 事務委員會 羅佩珊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2916 - 003225 | 主席 照顧者關注組 朱滿真女士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226 - 003535 | 主席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線嚴碧芬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3536 - 003822 | 主席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陳柏亨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3823 - 004025 |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吳綽靈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4026 - 004338 | 主席 基層發展中心 張文慧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4339 - 004641 | 副主席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馮妙霞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45/15-16(02)號文件] | |
| 004642 - 004938 | 主席 李鳳琼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04939 - 005247 | 主席 張雅嵐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05248 - 005602 | 主席 進步教師同盟 陳智聰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9/15-16(01)號文件] | |
| 005603 - 005903 | 主席 邵家臻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05904 - 010222 |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譚金蓮小姐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5)號文件] | |
| 010223 - 010549 |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蔡蒨文小姐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45/15-16(03)號文件] | |
| 010550 - 010859 | 主席 羅日光先生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900 - 011210 | 主席 將軍澳長者民生 關注會麥婉蓮 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11211 - 011507 | 主席 湯富昌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1508 - 011631 | 主席 荃葵青區長者議 會陳紫燕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11632 - 012000 | 主席 有種精英叫廢青 康虎躍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2001 - 012348 | 主席 陳浩濂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2349 - 012716 | 主席 青年革新戴悅晴 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12717 - 012859 | 主席 葵芳邨長者權益 關注組鍾孝平 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2900 - 013137 | 主席 工友權益聯社 伍建榮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3138 - 013433 | 主席 廢青維穩大聯盟 陳慶麟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3434 - 013825 | 主席 黃於唱教授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2)號文件] | |
| 013826 - 014144 | 主席 鍾劍華博士 | 陳述意見 | |
| 014145 - 014457 | 主席 陳志誠博士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458 - 014820 | 主席 放射良心吳志傑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6)號文件] | |
| 014821 - 015143 | 主席 深水埗社區協會 劉卓奇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5144 - 015513 | 主席 勞協女工合作社 龐麗興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15514 - 015820 | 主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譚乃中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15821 - 020141 | 主席 群福婦女權益會 鍾碧梅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20142 - 020455 | 主席 社會民主連線 黃浩銘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0456 - 020649 | 主席 徐日強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1/15-16(01)號文件] | |
| 020650 - 02111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 |
| 021119 - 021433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 <p>梁國雄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卻把相當多公共資源投放於基建項目。</p> <p>梁議員認為，每月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擬議全民養老金獲社會普遍支持，在財政上可持續推行。政府將須設立1,000億元的種子基金，即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並將預留作未來基金的500億元撥入該擬議養老基金。下列措施可作為經常撥款的來源：</p> <p>(a) 僱主與僱員均會把現時各自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所作供款的一半轉入擬議基金；</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每年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繳納的利得稅率會增加1.9%，以產生額外稅收來資助此計劃；及</p> <p>(c) 政府會把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該擬議基金。</p> | |
| 021434 - 021737 | 主席 副主席 | <p>副主席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p> <p>副主席不同意自由黨對於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反對意見及其有關設立失業保險基金的建議，理由如下：</p> <p>(a) 在相關條例指明的情況下，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僱主的法律責任；</p> <p>(b) 隨着強積金制度的推行，對沖安排大大削弱強積金制度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功能；及</p> <p>(c) 無良僱主可能會濫用失業保險基金。</p> | |
| 021738 - 022057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 <p>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即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工作(下稱"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此議題。</p> <p>梁議員批評，在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商議退休保障議題，根本並不恰當。</p> | |
| 022058 - 022220 | 主席 |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正視社會上多年來對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強烈訴求，以及不少年青人亦對此課題表示關注。</p> <p>主席警告，政府不願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後果嚴重。</p> | |
| 022221 - 022749 | 主席 | 會議暫停5分鐘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第二節 | | | |
| 022750 - 023020 | 主席 | 第二節序辭 | |
| 023021 - 023341 | 主席 袁君榮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3342 - 023648 | 主席 獅子山學會白仲祺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3649 - 023956 | 主席 保險起動陳樹滿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3957 - 024307 | 主席 梁漢柱博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7)號文件] | |
| 024308 - 024620 | 主席 甘炳光博士 | 陳述意見 | |
| 024621 - 024947 | 主席 李劍明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4948 - 025316 | 主席 林思遠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25317 - 025627 | 主席 公民黨曾健超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8)號文件] | |
| 025628 - 025931 | 主席 李慧明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25932 - 030256 |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林錦利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09)號文件] | |
| 030257 - 030609 |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 聯會有限公司 黃健平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1/15-16(02)號文件] (參考資料) [立法會CB(2)1889/15-16(01)號文件] | |
| 030610 - 030941 | 主席 傅淑賢女士 | 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30942 - 031251 | 主席 自由黨邵家輝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1252 - 031559 | 主席 青年民協何啟明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1600 - 031909 | 主席 基層工友關注組羅顯東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1910 - 032225 | 主席 葉美容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32226 - 032544 | 主席 黃秀屏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32545 - 032858 | 主席 全民撐退保社福聯盟曾婉姬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8/15-16(01)號文件] | |
| 032859 - 033057 |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黃和平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0)號文件] | |
| 033058 - 033356 | 主席 蒞地基督徒呂智恆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3357 - 033721 | 主席 小麗民主教室劉小麗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33722 - 034033 | 主席 稻苗學會曾國生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9/15-16(02)號文件] | |
| 034034 - 034355 | 主席 工黨郭永健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4356 - 034707 | 主席 精算思政陳清泉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9/15-16(03)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34708 - 035037 | 主席 香港各界商會 沈運龍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5038 - 035339 | 主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 中心—新界 余少甫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5340 - 035543 | 主席 倩慧舍羅麗萍 女士 | 陳述意見 | |
| 035544 - 035926 | 主席 關注北區低收入 小組鍾卓男 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35927 - 040235 | 主席 北區基層工友組 梁恩寧小姐 | 陳述意見 | |
| 040236 - 040548 | 副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 會吳衛東先生 |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 會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1)號文件] | |
| 040549 - 040751 | 主席 關注老人權益組 蔡婉祉女士 |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1)號文件] | |
| 040752 - 041024 | 主席 退休保障關注組 馮好珠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1)號文件] | |
| 041025 - 041342 | 主席 香港老人權益聯 盟郭矢賢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1)號文件] | |
| 041343 - 041700 | 主席 長者退保權益組 黃笑英女士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5-16(11)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41701 - 042024 | 主席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何俊昌先生 | 陳述意見 | |
| 042025 - 042531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 |
| 042532 - 042921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強調，根據民間關注團體及專上院校就退休保障所作各項調查的結果，大多數市民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p> <p>張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多年來對退休保障課題採取拖延手法，以及政府當局對於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有關獲政府委託協助進行諮詢的獨立顧問的工作的查詢，並澄清顧問不會就退休保障的政策性方向作出建議。</p> | |
| 042922 - 043228 |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志全議員詢問，諮詢工作結束後，當局會訂定政策性方向，此後制訂退休保障具體方案的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預期退休保障的政策性方向將在2017年第一季前訂定。</p> <p>對於陳議員關注到在諮詢工作中檢討長者生活津貼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期間會逐一檢視退休保障制度四根支柱的運作情況。長者生活津貼會在社會保障制度的支柱下予以檢討。</p> | |
| 043229 - 043528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 <p>梁國雄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成立養老基金，以應付日後因人口老化而需要的額外開支。據他了解，未來基金已預留作基建發展項目之用。</p> <p>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政策，即由扶貧委員會從扶貧的角度商議退休保障議題，藉以解決退休保障的需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43529 - 044211 |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林錦利女士 | <p>主席表示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她深切關注／質詢下列事項：</p> <p>(a) 現屆政府沒有正視社會上數十年來一直議論的退休保障課題，亦沒有認真考慮不同民間關注團體及界別提出的各個方案，包括超過180名本地學者與香港工會聯合會聯署的學者方案；</p> <p>(b) 退休保障並非僅為長者所關注的課題，不少年青人亦對此議題表達關注；</p> <p>(c) 若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人口老化亦會對現行社會保障制度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p> <p>(d) 政府當局既然對退休保障未來路向有預設立場，會否認真進行諮詢工作；及</p> <p>(e) 退休保障對沖安排對低收入僱員的不利影響。</p> <p>結語。</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0日